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 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億暉」	指	億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億豐」	指	億豐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裕豪物流」	指	裕豪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amond Decade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Diamond Decade」	指	Diamond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滙」	指	駿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駿朗」	指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佃豐行」	指 佃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億星」	指 億星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釋 義

「亨城」	指 亨城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義盛行」	指 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星全資擁有
「義盛物流」	指 義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amond Decade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許穎雯女士

江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謝湧海先生

黃禧超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全體董事(包括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江文豪先生、王祖偉先生、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沛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許沛盛先生，62歲

許沛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裕豪物流、駿滙、義盛行及義盛物流的董事及義盛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決策和業務發展策略。

自一九七七年起，彼於一間公司擔任助理，其主要業務為出售石油氣及煤油。於一九七七年，彼成立了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及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了義盛行。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47年經驗，並於加工及分銷自有品牌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和推廣車隊咭擁有逾14年經驗。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許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許先生為湯敏華女士（「**湯女士**」）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許女士**」）的父親。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許先生亦為駿朗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湯敏華女士，56歲

湯敏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湯女士為億暉、裕豪物流、駿滙、佃豐行及義盛行的董事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分銷、品牌建設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及發展策略。

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許先生成立的公司任職，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負責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其後繼續協助許先生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柴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聖瑪利奧英文中學畢業。

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湯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湯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湯女士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湯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女士的母親。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女士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湯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許業豪先生，26歲

許業豪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總經理。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香港的車隊咭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許業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推廣車隊咭和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四年經驗。

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持有人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

許業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業豪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許業豪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許業豪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許業豪先生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和許女士的胞弟。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許業豪先生亦為駿朗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業豪先生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業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許業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業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許穎雯女士，28歲

許穎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佃豐行、億暉、駿滙及裕豪物流的行政經理。彼為營運總監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彼於商業管理擁有兩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

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理學士(經濟學及金融應用)學位和文學士(心理學)學位。彼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許女士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許女士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女兒和許業豪先生的胞姊。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江文豪先生，33歲

江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營銷經理及本集團營銷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及高級理財顧問，負責推廣金融服務及產品。彼於銷售及營銷及推廣車隊咭擁有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持有業務代表牌照(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出)、註冊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並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江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江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王祖偉先生，48歲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透過遙距教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目前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位：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的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85)的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王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林廣兆先生，83歲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

林先生獲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六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林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林先生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

林先生目前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位：

-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的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林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8) 謝湧海先生，65歲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及文學系英語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謝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謝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黃禧超先生，51歲

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黃先生亦為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並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亦曾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亦曾於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黃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1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465	0.250
四月	0.280	0.238
五月	0.340	0.242
六月	0.305	0.2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36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於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駿朗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董事認為，上述駿朗股份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茲通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藍寶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沛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湯敏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業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許穎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江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謝湧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